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677號

原告 格霖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胡東政律師

- 一、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被告蘇圃慷（下稱被告）刑事被訴侵占案件（下稱前開刑事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年度附民字第2491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易字第2279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依前開規定，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不合法，惟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表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9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仍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準此，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本件請求，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先予敘明。
- 二、承上，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本件請求，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1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
02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03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04 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5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
06 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
07 求：(一)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即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08 返還原告（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9 （下同）180,000元（即租賃契約存續期間之系爭車輛租
10 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即訴之聲明第二項）；(三)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103,101元（即被告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罰單、停車
12 費、通行費等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即訴之聲明第四
13 項），及就前揭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部分，依民法第
14 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
15 之不當得利（即訴之聲明第三項）。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
16 標的之價額為：系爭車輛之價額、180,000元、103,101元
17 （即前揭(一)、(二)、(三)之請求）三者之合計總額，至於附帶請
18 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茲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
20 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系爭車輛之價額
21 【原告之陳報狀，應併附繕本（含證據影本）一份】，原告
22 並應依前述三者之合計總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第一審
23 裁判費（即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4 7提高徵收額數之舊法規定計算，即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
25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6 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
27 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
28 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
29 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
30 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如逾期未補
31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書記官 李暘峰